

证券代码：838907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2 日上午 9：0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拟签署《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上述议案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审议议案，具体议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18-039《利仁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

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将由华创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上述议案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审议议案，具体议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18-039《利仁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与慎重考虑，经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指引，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上述议案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审议议案，具体议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18-039《利仁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审议议案，具体议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18-039《利仁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 月 2 日

（三）登记地点：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伟

电话 13366715886

邮箱：wei.l@l-ren.com.cn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或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